合同编号：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锅炉改扩容项目

2、工程地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要求）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

2.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磋商优惠后中标固定总价。

3..供应商综合考虑发包人要求、项目工程内容、措施项目内容、项目存在的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类风险及本项目拟签订合同中的有关约定，结合现场踏勘所掌握的情况，自行完善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4.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投标报价视为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5.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供应商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6.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有）。

计日工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如有）。

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自主计算费用（如有）。

优质工程增加费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的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有）。

7.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8.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

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场外，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临时围挡的施工，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或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做围挡应满足现场安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等。

11.本项目计价依据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其他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

1. **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5.1预付款30%。

5.2主设备到现场后付至80%；

5.3完成工程结算资料送审、竣工图提交，工完场清并拆除临建后，安装验收调试完，工程款累计付至合同价97%。

5.4一年后付质保金3%**。**

**六、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单位及政府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建设方、监理方考察认质后，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八、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应保证48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5天内完成维修，无条件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3.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 。

2.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工程施工时间为暑假学生离校有限期间，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需无条件保证所施工工程8月底开学前如期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有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解除。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